

2009年

The 2009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2009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以下统称“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it i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district/county-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09 to December 31 2009.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ll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el: 010-83978888; Email: xxgk@beijing.gov.cn)

一、概述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2009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长郭金龙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要深化政务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精神，积极推进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组织管理体系逐步健全

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明确市政府办公厅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市政府办公厅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18个区（县）政府、46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和14个相关单位均相继成立了领导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建立或明确了相应工作机构，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公开组织体系。通过《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千龙网、首都之窗等媒体、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目前，全市共有3463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专职人员599人。查阅接待服务场所、申请受理机构工作人员专职化率100%。

(二) 制度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制定了信息清理、目录编制、专栏管理、发布协调、纸质信息移送、电话咨询、指南样本、新闻发布、年度报告、考核、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办法等17项工作制度。《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已制定完成,2010年4月1日将正式实施。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均按照《条例》规定,编制并发布了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督查考核内容。

(三) 公开渠道逐步拓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15日和25日出版,目录在《北京日报》等报刊定期刊登,每期印发2.7万份,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大



厅，市、区两级国家档案馆，各级公共图书馆，基层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图书阅览室等场所提供索取查阅服务，增加了面向基层的发放量。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开设具备检索、下载功能的“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开通服务热线（67640609），为群众提供代查服务。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12345）拓展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北京城市管理广播通过“城市零距离”等栏目与市民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各级行政机关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出台、重大活动组织实施、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四）工作机制逐步强化

建立联席会议分工协作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14家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制定印发了《北京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办法（试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建立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的咨询研究机制，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多位法学专家、教授和部分律师代表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定期沟通情况，了解公众信息需求。

(五) 服务作用得到深化

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打赢一场硬仗，办好一件大事”的工作重点，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创造有利环境，为国庆庆祝活动顺利开展营造和谐氛围，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作用进一步深化。市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国庆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商业网点营业时间调整、市民出行须知等相关信息，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主动公开金融支持、帮扶企业、扩大就业等三方面66项措施。主动公开城市规划、征地拆迁、交通治理、环境保护、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方面的信息，包括家电下乡优惠政策、城四区文保区危改、地铁九号线等5条地铁建设规划等相关政府信息。甲型H1N1流感防控期间，在“首都之窗”门户网开设“甲型H1N1流感防控”专栏，及时发布本市应对措施及相关防控知识。

(六) 教育培训取得实效

按照循序渐进、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推进普及学习教育、专题交流培训、基层业务培训等工作。将《条例》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等常规教育培训内容和本市干部在线学习的必修内容。开展专题交流培训，邀请国家行政学院、欧盟、美国等政府信息公开专家来本市做专题交流。召开全市公开工作会议，开展经验交流。强化基层教育培训，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通过专题辅导、集中培训、以干代训、



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据统计，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400余次，培训5万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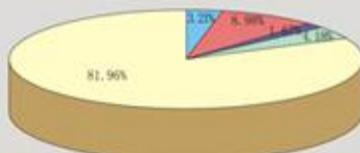
(七) 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的通知》，制定了考核指标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场所、监督保障、工作创新等6个方面70项具体指标，基本涵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要求。考核工作分自查自评、情况核实、重点抽查、结果反馈四个阶段实施，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基本实现了摸底数、抓规范、促监督的工作目标。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本市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拓展主动公开渠道，强化监督管理，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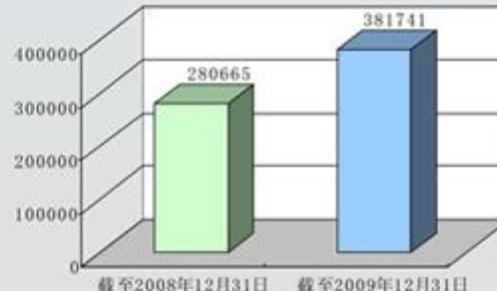
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10.12万条，专栏点击量累计为8740.22万人次。全文电子化率为94.52%，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250条，



机构职能类信息	3.21%
法规文件类信息	8.98%
规划计划类信息	1.67%
行政职责类信息	4.18%
业务动态类信息	81.96%

占总数的3.21%；法规文件类信息9073条，占总数的8.98%；规划计划类信息1686条，占总数的1.67%；行政职责类信息4221条，占总数的4.18%；业务动态类信息82846条，占总数81.96%。

自《条例》施行以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17万条。（自《条例》施行至2008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07万条。）



全年编辑出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5期，累计发送67.5万份，公开规范性文件523份，总计314万字。

全市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31.01万人次。

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6721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5563页，提供文件4897份。

全市市区两级档案馆政府信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

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342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4131页，提供文件2089份。其中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70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1812页，提供文件418份。

全市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4813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3002页，提供文件3880份。其中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接待公众咨询查阅467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1314页，提供文件673份。



北京市档案馆政府信息
公开查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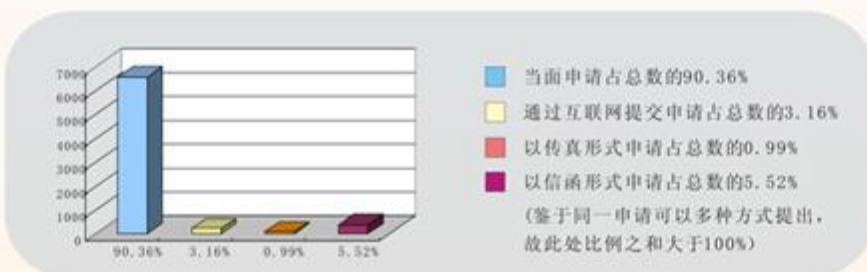
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全市各行政机关均根据《条例》要求，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 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6889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4691件，区（县）政府2198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6225件，占总数的90.36%；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218件，占总数的3.16%；以传真形式申请68件，占总数的0.99%；以信函形式申请380件，占总数的5.52%。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在区（县）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崇文区、西城区、东城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市规划、土地出让、拆迁补偿、房屋产权等方面。

(二) 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6637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在2010年答复。已答复申请中：

“同意公开”3974件（包括“同意部分公开”116件，“已主动公开”19件），占总数的59.88%，同比提高13.2个百分点；

“不予公开”199件，占总数的2.99%，同比降低7.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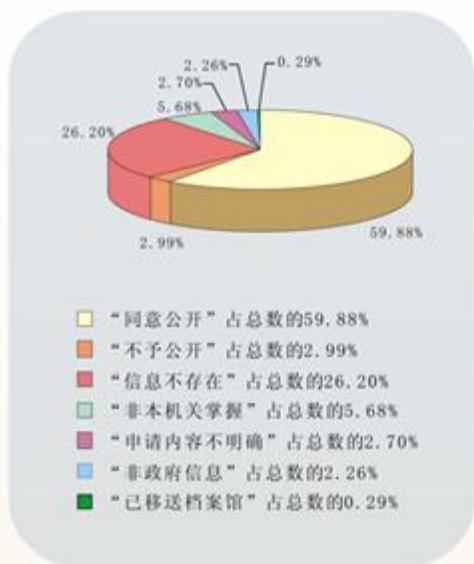
“信息不存在”1739件，占总数的26.20%，同比降低1.6个百分点；

“非本机关掌握”377件，占总数的5.68%，同比降低5个百分点；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179件，占总数的2.70%，同比降低1.5个百分点；

“非政府信息”150件，占总数的2.26%；

“已移送档案馆”19件，占总数的0.29%。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准备工作已启动。该办法施行前，全市各行政机关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

以调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全市行政机关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216件，其中，市政府148件、区（县）政府50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18件。受理216件，其中200件已结案，16件正在审理中，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和92.59%。已审结的200件中，作出维持决定的181件，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5件，不符合立案条件的3件，驳回复议申请7件，撤销行政机关告知书4件，纠错率2.00%，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

（二）行政诉讼

全市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147件，其中106件结案，41件正在审理中。已审结的106件中，裁定及判决驳回起诉91件，原告撤诉11件，判决部分公开2件，判决撤销1件，判决履行告知义务1件。

（三）举报

全市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18件，受理18件，办结18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办结的18件举报中，市行政投诉中心直接查办的4件反映属实或部分属实，其余14件按程序转被举报单位监察部门处理。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09年本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有待增强；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待加强。

201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工作，丰富主动公开载体；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076
其中：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95535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全市依申请总数	件	6889
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	件	4691
区（县）政府	件	2198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6225
2. 互联网申请数	件	218
3. 传真申请数	件	68
4. 信函申请数	件	380
到期已答复总数	件	6637
其中：1. 同意公开	件	3974
2. 不予公开	件	199
3. 信息不存在	件	1739
4. 非本机关掌握	件	377
5. 申请内容不明确	件	179
6. 非政府信息	件	150
7. 已移送档案馆	件	19

附表三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复议数	件	216
诉讼数	件	147
举报数	件	18

2009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The 2009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